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建院发〔2019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捐赠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28日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工作办法

为凝聚校友情谊，汇集各方力量，广泛接受捐赠，促进学校持续快速协调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学校成立接受捐赠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挂靠在校友工作办公室），其主要职责是：谋划全校性捐赠项目；对捐资使用进行管理；负责捐赠总体协调工作。

二、捐赠原则

1. 自愿捐赠原则，充分体现捐赠是捐赠方的自觉自愿行为。
2. 账目公开原则，建立独立账目，开设专门银行账户，对于捐赠资金或实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公示。
3. 使用透明原则，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，学校定期对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审计，并向捐赠人通报受赠财物的管理使用情况。

三、捐赠项目

1. 基础设施类。包括资助已建、在建和待建以及修缮改造的各类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。
2. 奖助基金类。包括奖助学基金、奖助教基金、科研基金、留学基金等项目的捐款。
3. 科研合作类。包括科研项目合作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实训中心建设，以及各类学术报告、科技成果洽谈会等项目的捐款。

4. 各类出版物项目。包括资助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史》、《校友回忆录》、《宣传画册》、宣传片等编辑出版或改版的捐款。

5. 纪念活动类。包括庆祝大会、庆典晚会、学术交流、纪念礼品等的捐款。

6. 实物捐赠类。包括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及其它物品的捐赠等。

四、谢忱方式

1. 所有捐赠单位名称、捐赠人姓名、捐赠项目及数额将在学校校友工作网站上公布。

2. 根据捐赠方意愿，征得捐赠方同意，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将通过社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3. 单位或团体捐赠价值 1000 元人民币以上、个人捐赠 40 元人民币以上者，学校将授予捐赠证书。

4. 单位或团体捐赠 10 万元人民币、个人捐赠 5 万元人民币以上者，可设立以捐赠者命名或根据其意愿命名的校园文体活动、学术讲座或奖助学金、基金等。

5. 人文景观、纪念雕塑，捐赠金额达到一定数额者，基座铭刻捐资人姓名、简介或捐资单位名称及简介。

6. 捐赠资助学校大型活动、校庆出版物等的单位、团体或个人，可给予“独家赞助”或“赞助”等形式的冠名。

7. 捐赠建设校园建筑、基础设施、设备，捐赠等于或超过某建筑物三分之一以上造价者，可获得该建筑物的命名权。

8. 为学校捐赠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学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，可优先享用教学资源、科技开发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。

9. 谢忱方式的未尽事宜可由捐赠者与学校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根据捐赠方意愿商定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5月28日